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广东价格公报

2018年 | 第4期

(粤O) L0150344号

广东价格公报

主管：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印：广东省价格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 邮编：510040
电话：（020）83139512 传真：83139501
印刷：广州市骏迪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粤O）L0150344号
发送对象：价格行业相关单位
印数：2500本
2018年第4期
总第162期 2018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 0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0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
- 0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 0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
- 2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发改价格函〔2018〕1659号

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申请调整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粤卫函〔2017〕238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0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医师职业资格考试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收费包括考试费和考务费。

（一）考试费标准。实践技能考试不区分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临床类均为160元/人，口腔类均为260元/人，公共卫生类均为255元/人，中医类均为185元/人；医学综合笔试不区分类别，执业医师均为144元/人，执业助理医师均为72元/人。

（二）考务费标准。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公告》（国医考发〔2016〕88号）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中医类）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认证〔2017〕9号）规定，实践技能考试不区分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临床类、口腔类、

公共卫生类和中医类均为19元/人；医学综合笔试不区分类别，执业医师均为56元/人，执业助理医师均为28元/人。

二、对实践技能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考试的收费单位）不得向其收取医学综合笔试考务费和考试费。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收费，除向考生收取考试费和上缴国家考务费之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三、考试收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负责具体组织考试的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须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组织考试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试费收入、财政拨款、考试费用支出等，书面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价〔2000〕148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2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等上网电价问题的批复

粤发改价格函〔2018〕1744号

惠州、梅州市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

惠州市发展改革局报来《关于核定博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上网电价的请示》（惠市发改价〔2018〕37号）等文件均收悉。经审核，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建设，接网线路长度低于50公里，同意该项目的上网电价增加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下同）的接网费用。

二、根据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粤价〔2012〕170号）等规定，核定博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6元（含接网费用1分钱），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463元（含接网费用1分钱）；核定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的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0.453元。

三、请惠州、梅州市发展改革局通知上述两家发电企业按照我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核定工作等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537号）的要求做好垃圾量上报等工作。

四、上述规定均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4月18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12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号）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4月28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 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规定，决定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78分（含税，下同）；深圳市的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已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其各类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均统一降低0.59分。各地各用户调价后的具体电价标准见附件。上述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二、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

三、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电价政策向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收取电费。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改制为增量配电网的，其配电价格按规定将由我委核定。请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本市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的电费收取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关情况报告于2018年

5月15日前上报我委。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各项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附件：全省各地电价价目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KVA·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KW·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20千伏	60.52	30.26	99.86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80.84	40.42	133.39
	1-10千伏	78.34	39.17	129.26
	20千伏	77.93	38.97	128.58
	35千伏及以上	75.84	37.92	125.14
	广州、佛山市地铁电价	71.14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用电类别				基本 电价	电度电价（元/kW·h）														
					10千伏高供高计			10千伏高供低计 (380V/220V计量)			20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大量用电	101至3000kVA，按变压器容量 （元/kVA·月）			24															
	工商业 及其他	每月每千 伏安用电	250kW· h及以下		1. 0148	0. 6623	0. 2183	1. 0398	0. 6873	0. 2433	1. 0088	0. 6563	0. 2123	0. 9898	0. 6373	0. 1933	0. 9648	0. 6123	0. 1683
			250kW· h以上		0. 9948	0. 6423	0. 1983	1. 0198	0. 6673	0. 2233	0. 9888	0. 6363	0. 1923	0. 9698	0. 6173	0. 1733	0. 9448	0. 5923	0. 1483
	高需求 用电	3001kVA及以上，按最大需量 （元/kW·月）			44														
工商业 及其他		每月每千 瓦用电	400kW· h及以下		0. 9171	0. 6123	0. 2283	0. 9421	0. 6373	0. 2533	0. 9111	0. 6063	0. 2223	0. 8921	0. 5873	0. 2033	0. 8671	0. 5623	0. 1783
			400kW· h以上		0. 8971	0. 5923	0. 2083	0. 9221	0. 6173	0. 2333	0. 8911	0. 5863	0. 2023	0. 8721	0. 5673	0. 1833	0. 8471	0. 5423	0. 1583
普通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1. 1016	0. 8144	0. 2400										

附件：

惠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一）基本电价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23. 00		
	最大需量（元 / KW·月）	32. 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7. 90	28. 95	95. 54
	35-110千伏	55. 40	27. 70	91. 41
	220千伏及以上	52. 90	26. 45	87. 29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 价	不满1千伏	79. 14	39. 57	130. 58
	1-10千伏	76. 64	38. 32	126. 46
	35千伏及以上	74. 14	37. 07	122. 3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 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 51		

-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惠州市城乡地区。
-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江门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23.00		
	最大需量（元 / KW·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60.84	30.42	100.39
	35-110千伏	58.34	29.17	96.26
	220千伏及以上	55.84	27.92	92.14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9.44	39.72	131.08
	1-10千伏	76.94	38.47	126.95
	35千伏及以上	74.44	37.22	122.83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9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2.51		

备注：1、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的城乡地区。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连州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综合价	丰水期（4—9月）			枯水期（1-3月，10-12月）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综合价	峰期价 (7-23时)	谷期价 (23-7时)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月）	14						
	最大需量（元 / KW·月）	18.5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44.18	39.78	47.08	25.18	50.78	60.28	31.78
	35-110千伏	43.18	38.88	45.98	24.68	49.58	58.88	31.08
	220千伏及以上	42.18	37.98	44.88	24.08	48.48	57.48	30.38
二、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2.62						
	1-10千伏	61.62						
	35千伏及以上	60.62						
三、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7.62						
	1-10千伏	76.62						
	35千伏及以上	75.62						
四、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40.31						
五、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9.61						

备注：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8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52.07	26.04	85.92
	35-110千伏	49.57	24.79	81.79
	220千伏及以上	47.07	23.54	77.67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72.61	36.31	119.81
	1-10千伏	70.11	35.06	115.68
	35千伏及以上	67.61	33.81	111.56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7.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63.51		

-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城乡地区。
-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附件：

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

(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分 / 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基础（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高峰电价
一、大工业	变压器容量（元 / KVA · 月）	23.00		
（一）基本电价	最大需量（元 / KW · 月）	32.00		
（二）电度电价	1-10千伏	46.97	23.49	77.50
	35-110千伏	44.47	22.24	73.38
	220千伏及以上	41.97	20.99	69.25
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68.81	34.41	113.54
	1-10千伏	66.31	33.16	109.41
	35千伏及以上	63.81	31.91	105.29
三、稻田排灌、脱粒电度电价		38.61		
四、农业生产电度电价		52.51		

- 备注：1、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
- 2、一般工商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执行范围仅限于原普通工业专变用户。
- 3、上述电价不含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各类用户除按上述电价标准支付电费外，还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8年版)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18〕19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以下简称《定价目录》,粤府办〔2018〕11号),现就做好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定价目录的重要意义。新修订的《定价目录》是推动我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重要抓手。

《定价目录》的公布实施,进一步明晰了政府价格管理的范围和权限,最大限度减少了政府定价项目,放开取消了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将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周密部署,确保《定价目录》顺利贯彻实施。

二、清理文件,做好新旧定价目录的衔接工作。各地要认真对照《定价目录》,对现行的价格管理政策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不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政策文件,要在清理基础上予以废止或加快修改完善,并通过当地的新闻媒体或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各项政策衔接有序、平稳出台。

三、依法定价,严格按照定价目录的权限办事。《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法定依据。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定价范围和定价权限实施价格管理,严禁擅自增加定价项目、扩大定价范围

和超越权限定价等违规行为。各地不得擅自将有关授权管理事项下放,对违反规定下放定价权限的,将按《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监管,维护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稳定。《定价目录》实施后,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范价格异常波动;完善价格行为规则,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商品和服务,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加快制定配套监管办法,完善经营者定调价规则和程序;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对放开领域价格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稳定。对于确需由政府管理的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充分尊重市场价值规律,进一步完善定价行为规则,健全更具灵活性、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府定价机制,提升政府定价的规范化、透明化和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领导,统筹推进价格改革工作。实施《定价目录》是我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民生事项。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和定价授权,系统、深入、有序地推动《定价目录》的实施,对重要、敏感和试点定价项目的市场反映、舆论动向和改革成效要心中有数,主动施策,妥善应对。

各地在贯彻实施《定价目录》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
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附件2: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 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准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	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销售的管道燃气价格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不包括通过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等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3	供排水	水 利 工 程 供 水 辖区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辖区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 授权县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供排水	自来水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县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污水处理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市辖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除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县辖区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道路、铁路运输	政府指令性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输价率；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输运价率
			农村道路客运运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始发的农村道路路客运，县管辖区内始发的农村道路路客运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包括公共汽（电）车、轮渡（含水上巴士）、轨道交通票价。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客出租汽车运价、燃料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车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交通，县管辖区内的城市交通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定其行政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港口服务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环境保护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及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处置项目，县管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处置项目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境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省属中学）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广州、深圳市辖区内的市属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隶属于辖区内高等教育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学院，以及项目合作形式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按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制定具体价格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及所辖城区内的养老机构，县管县级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
9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价格，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项目与实行政府购买情形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10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有线电视，县管辖区内的有线电视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管辖区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12	重要专业服务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司法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可继续按原有限权管理。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应立即取消收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2020 年后如国家无新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18〕2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为深入推进价格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我委对我省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上网电价管理由“事前核定”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我省已经制定并明确了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政策（具体政策文件详见附件），今后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由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以下简称电网企业）直接按照规定的上网电价政策与发电企业进行电费结算，我委不再核定具体项目的上网电价。

二、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投运后，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向电网企业申请电费结算。电网企业根据规定的上网电价政策及项目的类型等确定与其电费结算的电价标准，并给予书面确认。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交的资料除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证外，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项目应提交能源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申请自建送出工程加价的项目应提交自建送出工程的相关证明。

三、电网企业应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对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并网验收、电费结算等方面给予便利，缩短工作流程和时间。由于相

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在投运后再申请电费结算，因此电网企业不得以电价确认作为项目并网验收的前置条件。

四、电网企业和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应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电网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报送上一季度新投产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情况，以备核查。

五、上述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之前尚未核价的相关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也按此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5月2日

附件：

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文件

一、陆上风电、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

二、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

三、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号）。我省现行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均为每千瓦时0.689元。

四、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政策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44号）。

今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上网电价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